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事聲字第3號

異　議　人　萬富錦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萬山

異　議　人　嘉誠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萬山

相　對　人　陳玉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13日本院111年度司聲字第121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就相對人於審判中作偽證不實陳述造成法院違法判決乙事，異議人業已具狀本院刑事庭審理調查中；又相對人應賠償異議人之服務費債務自始均未清償，相對人自無裁定聲請既判力效力所及，原裁定異議人所為應顯無法遵行，爰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4月13日以111年度司聲字第121號裁定准許相對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

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以裁定確定之」，則係指法院已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僅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言，即訴訟費用之裁判中未確定其費用額之情形。是確定訴訟費用之裁定，僅在確定敗訴之當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數額，並非就權利存在與否為確定，其償還義務如何，應從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。因此，當事人在該程序中，自僅得就各個費用項目是否為法律上之訴訟費用、數額之計算有無錯誤加以爭執。

四、查兩造間請求返還支票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968號判決相對人全部勝訴，並命由異議人負擔訴訟費用確定；該事件相對人共支出裁判費用新臺幣(下同)38,917元乙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對無訛，是兩造間請求返還支票等事件之本案訴訟既已確定，該確定終局判決已具有執行力，相對人聲請確定本案訴訟費用額，即屬有據。而原法院於調閱前開卷宗後，裁定異議人應負擔之本案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8,917元，及自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經核於法並無不當。

五、至異議人主張前揭請求返還支票等事件，相對人於審判中有作偽證不實陳述，且相對人自始未清償服務費予異議人，不得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云云。按本案裁判費用應由何造負擔，應從本案裁判即命負擔訴訟費用裁判定之，已如前述，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968號確定判決係判決相對人全部勝訴，並命異議人負擔訴訟費用，此觀上開確定判決內容自明，故訴訟費用「由異議人負擔」已在上開案件中確定，而本院所為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，僅在「確定訴訟費用額」，是異議人此部分主張，尚非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時所應審酌，異議人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盈伸